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
文藝字第 1023006977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

部 長 龍應台

文化部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之視覺藝術產業，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文化創意事業，含法人、合夥、獨資或個人。
- 三、補助事項：申請者於辦理或參加之國際藝術展會，集結國內藝術家或藝術團隊參展，整體規劃辦理策展、宣傳、行銷等相關事宜。